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7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致同所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且致同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长春中院启动对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预重整能否成功及法院是否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生产经营的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连续四年出现经营亏损,融资信贷被压减,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21.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287.40万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五、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提示

2023年度公司因流动性困境引发债务违约,形成大量诉讼案件,由于诉讼案件数量多、情况复杂,未来公司存在被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54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出的《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四川能投计划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700,735,6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四川能投直接持有公司533,934,45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

3.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2.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不低于2,76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股份且不超过3,69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四川能投自有资金。

5.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8日起6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7.锁定期安排: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承诺事项:四川能投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且在增持期间、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1、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7%
	何洪	8.74%
	李坚	8.74%
	李卫	0.75%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信”)81.77%的股权,其他股东李坚、何洪、李卫为北京方信创始股东,分别持有北京方信8.74%、8.74%、0.75%的股权,合计持有北京方信18.23%的股权。股东何洪为北京方信副董事长和核心技术人员,李坚为北京方信监事会主席,股东李卫目前不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和管理,其持股仅为财务性投资。

2、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安徽方信立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方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方信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其81.77%的股权。

3、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马鞍山方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方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全资子公司,即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方信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通过北京方信间接持有其81.77%的股权。

二、本次为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中,股东李坚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监事会主席,因其身故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股东李卫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方信的创始股东,目前不参与控股公司的任何生产经营,且持股比例较低仅为0.75%,为减少谈判和执行的交易成本,简化担保流程,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股东何洪为自然人,相比于法人主体提供担保,银行等信用机构对于自然人担保较为审慎,且何洪年龄已超65周岁,审批流程具有较大难度,故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被担保方未来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一:公司为原告,高榕资本及赵国栋为被告,公司请求判令高榕资本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158,581,174.51元,请求判令赵国栋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尚未生效)。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将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二:公司为被告,高榕资本为原告,高榕资本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滞纳金55,048,515.06元。目前该案件由深圳市南山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

案件一及案件二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事实情况

2015年3月,赵国栋成为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颢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5月,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榕资本”)以2,000万元入股中融金,占其注册资本的5%。2015年10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61,200万元将中融金51%股权转让给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更名为“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5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4,960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高榕资本持有的中融金股权价值在5个月时间内增值近5倍。2017年4月,高榕资本、赵国栋等以78,400万元将中融金剩余4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中高榕资本转让中融金2.45%的股权,合同约定转让款为3,920万元。

(二)案件一:公司起诉高榕资本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二:赵国栋。

3、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股权转让款本金65,280,005.20元及利息93,301,169.31元,暂合计为158,581,174.51元;(2)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三)案件二:高榕资本起诉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受理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原告: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被告: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23,519,980.8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股权转让协议》5.3条约定,以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自价款到期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为31,528,534.26元);(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上述案件一及案件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高榕资本的股权转让纠纷暨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案件一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发来的(2024)粤03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深圳中院一审判决如下:

1、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公司负担;

3、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的进展情况

高榕资本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公司一案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审理,目前尚未恢复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一及案件二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在两次股权转让期间,赵国栋同时担任公司及被收购公司中融金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等职务,在中融金股权转让过程中高榕资本及赵国栋涉嫌恶意串通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导致公司遭受巨额亏损。因此,公司不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且有权要求高榕资本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利息。案件一的一审判决未查清关键事实、法律适用错误,未充分考虑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等社会公众利益,建议公司上诉。

为切实维护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及社会公众利益,公司将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3民初2570号《民事判决书》;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3)粤0305民初2040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16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A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629	02163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83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8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份额类别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A	华安红利机遇股票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2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5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79,5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81,498.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4、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5、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54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380,647.84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际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交易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2,541,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04%,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5,890,452股减少至1,723,348,902股。上述股本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原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2,541,550股,本次拟将回购股份72,541,550股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5,890,452股减少至1,723,348,90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为1,723,348,902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2:0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广场A1幢34楼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7526515

传真号码:020-8752654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八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9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4年8月26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万元,获得收益121.56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66	20,000	2024/5/24	2024/8/26	闲置募集资金	1.85%-2.36%	121.5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12	20,000	2024/8/28	2024/11/28	闲置募集资金	1.55%-2.16%	否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66	20,000	2024/5/24	2024/8/26	闲置募集资金	1.85%-2.3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1.56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40955Z	20,000	2024/6/19	2024/9/20	闲置募集资金	1.4%-2.24%	无	否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79	10,000	2024/6/19	2024/9/19	闲置募集资金	1.85%-2.31%	无	否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94	10,000	2024/7/12	2024/10/12	闲置募集资金	1.85%-2.26%	无	否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